

#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

---

浙土资预〔2017〕002号

## 关于 G15W2 杭州湾跨海大桥北接线(二期) 工程用地的预审意见

嘉兴市杭州湾大桥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:

你公司送审的 G15W2 杭州湾跨海大桥北接线(二期)工程用地预审申请材料收悉。经审查,对该项目用地提出以下意见:

1、G15W2 杭州湾跨海大桥北接线(二期)工程已列入《国家公路网规划(2013年~2030年)》(发改基础〔2013〕980号),拟定总投资约 55.944 亿元。项目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和要求,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。

2、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选址意见书和用地红线图,该项目用地位于嘉兴市南湖区、嘉善县,拟用地总规模约 201.2619 公顷,其中 4.1063 公顷(耕地 3.9111 公顷,含基本农田 0.9597 公顷),建设用地 196.9230 公顷,未利用地 0.2326 公顷,项目不涉及围填海。项目各功能分区用地面积分别为路基工程 113.6827 公顷、连接线 18.7309 公顷、分离式立交 7.0661 公顷、枢纽式互通 30.2015 公顷、一般式



浙江省国土资源厅

2017年2月17日

抄送：省发改委，嘉兴市国土资源局，嘉兴市国土资源局南湖分局，嘉善县国土资源局

校对：蒋悦悦

投资项目代码：2016-000052-54-01-001374

互通 27.3807 公顷、匝道收费站 1 公顷、主线收费站 2 公顷、停车区 1.2 公顷。项目必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相关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办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和建设用地报批手续。项目用地未经批准，不得开工建设。

3、在项目初步设计阶段，应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，按照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标准的规定，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，节约集约用地。

4、要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，对项目占用土地的原所有者和使用者进行补偿安置，足额安排补偿安置资金并纳入工程项目概算。

5、在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前，应按“占优补优、占水田补水田”要求补充耕地。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，要按规定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。涉及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，要与矿业权人签订补偿协议，按规定办理压覆矿产资源审批和登记手续。

6、依据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文件有效为签发之日起三年。需要延续本文件有效期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我厅提出申请。